

#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師資研習班『華語口語與表達正音 2019 第 1 期』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 ※ 宗旨：培訓有意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教師，推廣華語文教學。
- ※ 本班特色：
  - 一、由臺大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資深華語教師在實際對話中找出常見發音偏誤，糾正發音。
  - 二、學習朗誦技巧，並從中矯正語音。
  - 三、針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進行實際演練，加強臨場反應。
  - 四、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
- ※ 課程內容：  
實際發音糾正 / 誦讀技巧 / 口語、表達與模擬測驗
- ※ 招生對象：  
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 ※ 招生人數：本期開班人數 20 人，班級人數上限 25 人。
- ※ 上課時數（實際上課時間依當期課表為準）：  
**週六及週日**上課，每天 3 小時（9:00~12:00），共 4 天，合計上課時數 12 小時。
- ※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4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

## 華語口語與表達正音班日程

期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開課公告	退費截止(12:00 前)
1 期	7/6、7/7、7/13、7/14	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	6 月 28 日	7 月 6 日

備註：此為預訂時程，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 報名方式：（**僅提供通訊報名**）
  1. 請先上網 <https://goo.gl/WcqzA5> 填寫報名表
  2. 備妥下列文件電子檔寄至「[hsufy@ntu.edu.tw](mailto:hsufy@ntu.edu.tw)」。  
註：請在電子郵件主旨寫明：學員姓名+華語口語與表達正音 2019 第 1 期報名。
    1. 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
    2. 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
    3. 個人正面大頭照電子圖檔(以清楚清晰為原則)。
  3. **3900 元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大學」)**，掛號郵寄至「1066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22 室華語文師資研習班收」。
  4. 開課公告：請至本班官網(<http://cld.liberal.ntu.edu.tw/>)查詢錄。
  5. 錄取順序：依完整報名文件郵戳日期決定錄取名單，郵戳日期相同時，依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之先後時間決定。
- ※ 費用：共 3900 元（報名費：300 元及學費：3600 元），另有減免優惠如下：  
報名費或學費減免：經本單位審核符合資格者，再購買該金額匯票郵寄。

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	內容	總計
本班舊生	結業證書影本	報名費減免	<b>NT\$ 3,600</b>
臺大教職員工生	教職員工生證件影本	學費 9 折 (NT\$ 3,240)	<b>NT\$ 3,540</b>

- ※ 退費方式：
  -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九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五成。
  -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四、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費用(退還郵政匯票)。

五、除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外，報名費概不退還或保留。

六、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00 前，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身分證影本、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匯款。

※ 注意事項：

一、本班依報名人數、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

二、缺課超過 3 小時者，不授予結業證書。

三、缺席者不得補課。

四、結業證書於結業後 2 個月掛號寄出。

五、本課程「不得延期」，報名之前請先審慎考慮是否能配合上課時間。

※ 聯絡方式：

電話：(02) 3366-3417 傳真：(02) 8369-5042

網址：<http://cld.liberal.ntu.edu.tw/> Facebook：<http://cld.liberal.ntu.edu.tw/cttpfacebook>

E-mail：[hsufy@ntu.edu.tw](mailto:hsufy@ntu.edu.tw)

地址：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22 辦公室